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2〕71号

---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印发《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的意见》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的意见》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第29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发挥院庭长在司法办案工作中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院长办案业绩应达到全院法官平均办案业绩的 5%，分管副院长达到分管部门法官业绩的 20%，专委达到协管部门法官业绩的 30%，执行局长达到执行局法官业绩的 30%，审判执行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达到本部门法官业绩的 70%，立案信访部门主要负责人达到全院法官平均办案业绩 30%，综合业务部门法官达到全院法官平均办案业绩 20%。

二、院庭长不得挂名办案、委托办案。

三、院庭长应当重点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主动审查识别、办理、监管“四类案件”。

四、院庭长参与或承办案件范围按下列规定确定：院长承办本院所受理的案件；副院长优先承办分管范围内的案件、专委优先承办协管范围内的案件、执行局长优先承办执行案件，庭长和副庭长优先承办本部门案件，案件数达不到本意见规定的任务数的，可办理其他审判执行业务范围的案件。

五、院庭长原则上不得办理减刑假释、管辖权异议、财产保全、非诉执行、申诉审查等程序性案件以及其他简易案件。具有上述程序性案件审理职能的入额庭长可适当办理以上程序性案件。

六、院庭长办理案件，应当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在审理案件的同时，注意发现问题，总结审判执行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执行工作。

七、实行院庭长办案通报制度。院庭长办案的数量、类型等工作，每月通报一次。

八、本意见所称院庭长，除特别列明的以外，包括入额的院长、副院长、专委、执行局长、其他入额的院领导、庭长、副庭长及其他入额的综合业务部门负责人。

九、本意见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